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佳誼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426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32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76057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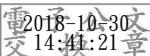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原函(2335382_107605720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臺北市政府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7年10月24日府授人任字第10760009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志願服務法自90年1月20日施行以來為全國志願服務業務之主要依據，而旨揭要點各項規定(除第16點)於志願服務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制訂有相關規範可依循；至第16點義勇人員傷亡醫恤及福利濟助，仍依「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」辦理，爰停止適用旨揭要點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新民國中 1071030



PFAA1076002179